



每年檢查一次。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）

- (六)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照片 1

王○○的衣服掛在挖溝機操縱桿下方(未有纏繞或拉扯之情形)。



照片 2

罹災者與挖溝機之間，地面有挖溝機履帶行駛直線痕跡。